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優良教學教案甄選比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 11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精進教師教學能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教學設計，激勵教材教法之創新研發。
- 二、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三、透過辦理甄選活動，充實雲端教材分享庫，提供生活課程教師教學參酌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國小生活課程分團）

肆、徵件類別

教材來源需為教育部審定生活教科書版本或是經學校課發會通過之自編教材。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含國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可跨校合作。
- 二、本市代理代(兼)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得與該校現職教師合作，但不得單獨報名及擔任第一作者。

陸、參加名額及件數限制

- 一、每件參賽作品之作者至多 2 人（含 2 人），每位作者至多 2 件作品參賽。
- 二、每校參賽作品數量不限。

柒、辦理時間

- 一、報名及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二、評審期間：民國 114 年 5 月底。
- 三、得獎名單公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捌、報名方式

- 一、教學活動設計資料格式：（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word 檔請至明道國小校網校務公告下載）
 1. 書面：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 (1) 基本資料：（一式一份，不列入 20 頁之限制）
 - i. 報名表一份(表 1)請由第一作者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報名截止後不得再變更參賽人員
 - ii. 聲明與授權書一份(表 2)
 - iii. 審查表一份(表 3)
 - (2) 教學計畫書：（一式三份，含相關附件至多 20 頁）
 - i.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表 4)：至少 80 分鐘(兩節課)以上(必須完整單元)。
 - ii. 評量(學習單、評量試題等)

2. 電子檔：將繳交內容(含基本資料、教學計畫書)寄至以下信箱：
a24567692@mdps.tp.edu.tw (標題上請敘明「生活課程教案設計甄選比賽」、學校、作品名稱)。

二、徵件規格：

- (1) 一律採用表 4 直式橫書，不接受手寫稿。
- (2) 請編列頁碼於頁尾置中處，以利評審作業。
- (3) 篇幅請勿超過 20,000 字(以教學計畫書做 WORD 字數統計)，總頁數不超過 25 頁(含全部附件)，稿件字體以正體中文標楷體 12 號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
- (4) 教案格式、架構、篇幅或字體等若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三、送件方式：相關資料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班前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案設計甄選比賽工作小組**收(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138 巷 61 號)。

玖、評審方式

1、 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1	報名暨送件	1. 各校依據規範先行審查。 2. 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3. 依據實施計畫所列日期及地點送達。 4. 可於本活動網站查詢報名及收件狀態。
2	形式審查	1. 依據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2. 形式審查通過者，進行下一階段審查。
3	初審	1. 由各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參考評審規準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率由各組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4	決審	各組召開評審委員會，就各科初審結果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5	得獎名冊報局	得獎名冊報局。
6	得獎名單公告	統一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
7	各送件學校將評審結果轉知參加人員	由各送件學校承辦人員轉知。
8	得獎作品公告	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

2、 評審標準：

- (1) 教學活動內容正確，符合單元主題及能力指標 35%
- (2) 教學流程、方法能充分提供學生參與、啟發思考與表達 30%
- (3) 教案設計符合學習者能力，或能將差異化教學理念清楚呈現 20%
- (4) 融入議題、具推廣價值及可行性 15%

3、 評審委員：依收件比例，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拾、獎勵辦法

依評審成績，錄取特優1名、優選2名、佳作3名，入選4名，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評審委員得視徵件多寡調整得獎數量，獎勵方式如下：

獎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特優	嘉獎2次及特優獎狀	嘉獎1次及特優獎狀
優選	嘉獎1次及優選獎狀	嘉獎1次及優選獎狀
佳作	嘉獎1次及佳作獎狀	佳作獎狀
入選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拾壹、成果發表

一、獲選作品(含入選)，將收集於成果專輯及教學資源平臺，供各校觀摩分享使用。

二、邀請得獎老師進行分享。

拾貳、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獎勵：辦理本活動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勉勵。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臺北市及全國相關教案甄選比賽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在期刊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如有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於評審委員完成作品比對、列舉抄襲之處後取消參賽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追回已發禮券及獎狀，並撤銷記功或嘉獎之獎勵，由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及撤銷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公部門相關文書紙本，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為達審查公平，作品中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及參賽者姓名。若出現者，評審時將酌予扣分。
- 三、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或備份，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四、凡獲獎作品(含入選)之作者，應無條件同意所屬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 五、參賽人不得要求承辦學校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 六、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主辦單位將修改本活動計畫，並隨時公布於明道國小活動網頁。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優良教學教案甄選比賽」 報名表

報名學校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0) (H)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備註	● 將①本表、②聲明與授權書(表 2)、③ 審查表(表 3)，依順序排列，並使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同形式審查不合格，不予初審。		
切結事項 (由第一作者簽具)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 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品及獎狀收回，並視情節輕重接受議處。 4. 參加甄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作者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之各項爭議與責任。 5. 作品未參加過臺北市及全國相關教案甄選比賽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未在期刊發表或出版。		
具結人簽名：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	----------

表 2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優良教學教案甄選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_____等人（以下稱甲方）就參賽作品名稱：

（以下稱本著作），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經錄取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它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符事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甲方：

第一作者姓名：（簽章）身分證號碼：

地址

第二作者姓名：（簽章）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表 3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優良教學教案甄選比賽」 形式審查表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	1.	2.	3.
作品名稱					
報名學校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審查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報名日期是否逾收件截止日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報名表由第一作者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報名表 1 張)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報名表所列作者在 2 名以內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報名表所列作者是否簽署聲明與授權書 (聲明與授權書 1 張)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基本資料 <u>一式一份</u> 及教學計畫書 <u>一式三份</u> 並裝訂成冊 所有電子檔資料(教學設計資料、影片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已寄信到主辦單位信箱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6	教學設計資料(即教學計畫書及附件)版面、字體及頁數符合徵件規格。 稿件字數共： 字(限 20,000 字) 稿件頁數共： 頁(限 20 頁內)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7	經自我審查完成並填寫審查表(審查表 1 張)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總評	☐ 形式審查合格。 ☐ 形式審查不合格。	備註	

承辦單位審查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優良教學教案甄選比賽」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						
單元名稱						
教材來源			時間	○○分鐘/○節		
設計理念		1. 請說明你所要教學的「單元主題大概念」為何？ 2. 請說明其它相關設計理念或想法為何？ （可以包括教材內容的創新或教學模式的說明，例如採用行動方案或高層次思考等） 3. 若能增加差異化教學設計、融入新興議題、閱讀理解、學習共同體等等理念，請特別標示。				
學生學習 條件分析		1. 請說明學生起始行為或能力。 2. 請說明實施後學生產生的學習問題為什麼？針對這些，你想修正或增強教案的哪一部分或方式為何？				
核心素養		僅列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 重點	學習 內容	1.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2. 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須能明確地連結。				
	學習 表現	1.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2. 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須能明確地連結。				
搭配議題		請寫出搭配的學習主題和實質內涵。若無，此欄位可刪除。				
學習目標		請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說明預期之學習目標。				
教學歷程						
節數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	備 註
		應包含:準備活動 發展階段 總結階段				

教學省思

(可自行增加欄位空間)

教學活動照片及說明

(6-12 張照片，照片請附說明)